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郝斌先生、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郝斌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华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58.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